

证券代码：832718

证券简称：玖隆再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需求，力赛柯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办理分布式光伏电站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融资款用于定向支付租赁物购买款，力赛柯委托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为向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款，光伏电站安装服务由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22,672,680.9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6,893,012.56 元，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3.4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比例均

为 54.21%，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但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分布式光伏电站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工业园区九峰街 139 号 2 号楼 3 楼（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工业园区九峰街 139 号 2 号楼 3 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卫星接收设备）、太阳能设备配件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设备安装、维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仅

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正路

控股股东：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一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光伏设备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盱眙县国槐大道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该设备为新购置光伏设备，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事项。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宜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该设备为新购置设备，无需经审计评估。

#### （二）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该设备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公正。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需求，力赛柯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办理分布式光伏电站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融资款用于定向支付租赁物购买款，力赛柯委托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为向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款，光伏电站安装服务由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能源成本，助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实施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能源成本，将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